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综合楼项目家具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综合楼项目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9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附件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金额小写：6977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

2) 货款支付时间: 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并需审定工作量 (或参数检测) 的, 于工作量审计确定 (或检测参数确定) 后, 收到发票后十日内; 货款支付比例: 支付至实际验收总货款的 95%。

3) 尾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尾款支付比例: 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履约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综合楼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双方另行确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合同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苏东 路 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2496447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并满足通常的使用功能和使用体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

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乙方提供齐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如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需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p>3. 乙方应提供包括所有货物、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p> <p>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p> <p>3.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指定现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综合楼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五年</p> <p>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产品，质保期顺延；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货款支付时间: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并需审定工作量(或参数检测)的,于工作量审计确定(或检测参数确定)后,收到发票后十日内;货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实际验收总货款的 95%。 3.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尾款支付比例: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甲方对交付完毕的货物(或提供的成品及原材料样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节能、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自行取走所有家具,除返还已收到的汇款外,还需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p>出现以上 1、2 两种情形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后期的任何采购项目，同时甲方将一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p> <p>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p> <p>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违约金限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履行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 5%违约金；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一、价格说明：</p> <p>1. 成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p> <p>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内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审计确认后结算。</p> <p>3. 结算说明</p> <p>（1）如有未列入招标文件，但又是本次家具应配置的确保正常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和各种配件、备品备件、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p>

		<p>用工具等的费用、开孔开洞开槽（含配合其他设备安装所需开设的孔洞槽）及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计任何额外费用。</p> <p>（2）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3）因乙方原因的破损、次品家具的集中堆放、搬运、处理等费用应包含在家具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4）各类家具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在供货前必须报甲方、设计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否则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实际无论采用哪种家具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结算价格不调整。</p> <p>（5）各类家具的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等仅供参考，具体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由甲方、设计方确认。</p> <p>（6）所有木材必须并经过干燥杀虫、防潮、防腐、阻燃处理，以及防变形处理。木材完成面必须无瑕疵并有防污、防水、防酒精及防火的功能。家具柜体部分内框架应采用国标 E0 多层板。</p> <p>（7）设计图纸家具款式仅供参考，具体尺寸、相关节点等由乙方现场测量深化，如有局部、细节上的变化，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实际制作家具的长、宽、高任何一个尺寸与设计图纸标注的尺寸有±5%及以上的调整，结算时按比例调整投标报价。</p> <p>（8）所有加工制作、包装及运输等过程中的损耗都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p> <p>（9）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最终结算时按审定的甲方订单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的品种、数量及不合格产品(包括加工错误、编号错误、质量缺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p> <p>（10）家具安装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1）乙方自行考虑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用。此费用应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p> <p>（12）现场施工时对施工场所的原有装饰、设施等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有任何损坏，须赔偿一切损失。</p> <p>（13）如甲方要求的做法或材质等发生变更，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投标价有的按投标价或投标价同口径计算，投标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定为准。（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数量增减为由调整综合单价）。</p> <p>（14）税金按 13%计算，此费用已含在各类家具综合单价中。</p> <p>（15）进度须满足建设方施工进度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p> <p>二、其他</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集中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补充协议

1、本项目系新北法院执行指挥综合楼项目中分出的一部分，乙方应服从甲方与项目代建方及监理方的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要求准备施工方案，提交工期节点计划、材料报告、送检检材。

2、乙方及所属人员需按照总包项目建设要求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制定有效安全措施，并教育员工予以落实。乙方用火用电需符合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应有相关的工作资质。不得擅自用火和私拉乱接电源。合理使用个人防护措施，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

3、遇有交叉施工问题，乙方需通过代建方项目协调人沟通解决。做好总包及其他分包项目的成品管理，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现场成品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甲方不提供电梯保障，如确需使用电梯，由乙方自行与总包或电梯施工方协调，使用电梯应当符合安全规定和成品保护规定。

5、所有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油漆、五金、板材、其他配件）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成品或原材料样品，现场封样（取样）后由甲方或监理机构选定的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成品或原材料样品至少备份一份，以便于后续复检或验收备案。

6、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日内进场复测尺寸，并与总包、设计、装修单位对接，协调后续施工事宜；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和具体施工（供货方案）；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完全具备成品或材料进场施工条件。

7、乙方需派一名具有相应职务和履职能力的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工作，该项目经理在乙方交纳社保不少于一年，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严重不良

信用记录，不得受过刑事处罚，不得因侵犯知识产权受过行政处罚。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原材料不得存在冒牌、贴牌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法张贴绿色环保及其他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冒用绿色环保及其他认证标志。

9、双方均预见财政资金年底关账问题，各方应互相配合解决预付款支付问题。甲方不得怠于履行付款义务，并积极协调付款事宜；乙方应及时提供票据及支付依据；因财政支付规则影响或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票据或支付依据导致甲方未在 2024 年度付款的，预付款顺延至财政付款条件成就后三日内。

10、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或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提供部分可安排材料或成品进场的库房或安装场所、作业面，用于乙方进场进行分步施工。于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或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向乙方交付全部施工现场，用于乙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因甲方交付现场或作业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乙方施工工期可协商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延误时间。

11、本补充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及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